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破產清算申請

茲提述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本集團於上海智趣廣告有限公司之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近期注意到，買方近期向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受理針對迹象之破產清算申請(「**申請**」)，理由為：(i)迹象未能根據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就買方針對迹象提出有關償付二零一七年未償付補償及二零一八年調整金額之要求而作出之仲裁裁決，自裁決日期起計45日內償付授予買方之仲裁裁決(「**仲裁裁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共計人民幣249,707,731.4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之公佈；及(ii)根據買方針對迹象財務狀況之評估，迹象將無力償付仲裁裁決。

本公司正就此事項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會申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靜儀

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廷浩先生；(ii)兩名執行董事，即林靜儀女士及方澤翹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陳銘傑先生及湯顯森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